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2年9月24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向你，安全理事会九月当值主席递交 2002 年 8 月 27 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玛丽亚·布里苏埃拉·德阿维拉给安全理事会八月当值主席的信，其中说明萨尔瓦多政府对洪都拉斯政府就执行 1992 年国际法院关于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之间边界争端的裁决所写的信的立场（见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将此信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谨此附上该信的副本。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吉列尔莫·梅伦德斯（[签名](#)）

2002 年 9 月 24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02 年 8 月 27 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提请注意 2002 年 1 月 22 日和 2002 年 3 月 11 日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提出的照会（S/2002/108 和 S/2002/251），其中涉及 1992 年 9 月 11 日国际法院裁决的执行。

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一贯意识到其国际责任，完全而真诚地致力于中美洲区域的整合，肯定从来没有不遵守其国际承诺。虽然萨尔瓦多认为，安全理事会无理由要去费心处理据称是源自执行一个复杂的裁决的问题，必须通过有关双方的谈判来寻求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适当，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并不反对由安理会来审议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在上述信函中提出的请求。

布里苏埃拉·德阿维拉（[签名](#)）

附录

萨尔瓦多外交部新闻发布稿 178/2002 萨尔瓦多依据国际法就边界问题采取行动

自从设在海牙的国际法院于 1992 年 9 月发出关于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一案的裁决以来，将近十年的时间过去了，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重申在其与邻国的关系中，优先考虑拟订一项旨在实现该地区全面发展的名副其实的中美洲项目。

我们决定以对话的方式依据国际法解决我们之间的分歧，我们正在共同合作拟定一项两国议程，内容涉及从联合标界——我们两国共同承诺推展的一个进程——到与未来一体化有关的项目等各个方面，例如关税同盟，供电网以及与我们的主要贸易伙伴就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

这一代中美洲人接过了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一种充分负责和严格遵守国际法的立场。

根据 1992 年的裁决，萨尔瓦多可以选择请求对该裁决进行复审，只要是在十年以内提出；到 2002 年 9 月 11 日即满十年。萨尔瓦多从未放弃这项权利，而且已一再声明它希望根据该裁决规定的方式行使这项权利。既然我们提出要行使我们的合法权利，我国和与洪都拉斯共和国之间不存在引起争端或分歧的任何进一步的理由。

只有共和国总统和外交部长才有权就这个问题提供资料或发表意见，他们将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的时候这样做。

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重申承诺在适当的时候，严格按照国际法的规定，特别是国际法院的规定，审慎地向媒体通报有关情况。

来自未经授权人士，特别是匿名消息来源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信息都将被视为猜测，视为有可能损害我国与洪都拉斯共和国的关系。

萨尔瓦多，2002 年 9 月 2 日